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2/03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袁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霍尚義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
勵啟鵬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呂瑩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融資業務亞太區主管
高銘國先生

結構資本市場主管
麥德華先生

融資風險及顧問董事
文禮義先生

證券化及結構資本市場聯席董事
何啟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檔號：FIN CR1/4651/01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有關“授權將政府收費道路日後收入證券化的決議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8/03-04號文件 —— 有關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693/03-04(01)號文件 —— 《借款條例》(第61章)
- 立法會CB(1)780/03-04(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780/03-04(02)號文件 —— 梁富華議員於2004年1月1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信中列明多項就建議的證券化計劃提出的問題
- 立法會CB(1)780/03-04(03)號文件 —— 余若薇議員於2004年1月14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信中列明多項就建議的證券化計劃提出的問題
- 立法會CB(1)800/03-04(0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4年1月15日發出的函件,信中就梁富華議員對建議的證券化計劃提出的多項問題作出回覆
- 立法會CB(1)800/03-04(02)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4年1月16日發出的函件,信中就余若薇議員對建議的證券化計劃提出的多項問題作出回覆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713/03-04(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3年12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713/03-04(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2日致助理法律顧問3的覆函
- 立法會CB(1)713/03-04(05)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4年1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780/03-04(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6日致助理法律顧問3的覆函
- 立法會CB(1)717/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6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信中就有關收費隧道及橋樑提供簡介及若干重要資料
- 立法會CB(1)727/03-04(01)號文件—— 胡經昌議員於2004年1月6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胡議員藉該函件要求當局就證券化計劃提供詳盡資料
- 立法會CB(1)735/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8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政府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有關將公帑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債券及證券)的指引；
- (b) 提供政府向法定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有關不同信貸評級水平債券的投資指引；及
- (c) 日後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證券化計劃的整體結果。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第(a)及(b)項，政府當局的回覆及政府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的“投資指引”已於2004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888/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4. 委員認為並無需要邀請公眾就擬議決議案發表意見。

未來路向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擬議決議案的審議工作。委員支持建議的證券化計劃的目標，並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其在2004年1月30日的會議席上審閱。委員察悉，視乎內務委員會有否其他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2月3日或之前作出預告，表明將於2004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866/03-04號文件)已於2004年1月29日送交全體議員。)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3日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5	李卓人議員 胡經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046 - 000428	主席	致歡迎辭	
000429 - 0031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對梁富華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800/03-04(01)及(02)號文件)	
003150 - 003459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證券化計劃涵蓋的收入種類	
003460 - 004129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滙豐	證券化債券的信貸評級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滙豐”)確認,有關的證券化債券可能獲得的AA-或Aa3評級,對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均會有吸引力 (b) 證券化債券的信貸評級是否與政府的公帑投資指引及政府向法定機構發出的債券及票據投資指引中採納的信貸評級相若 (立法會CB(1)800/03-04(02)號文件第A3及A4項)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130 - 005152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滙豐	<p>因環境政策的改變導致收費收入減少時須向投資者作出的賠償</p> <p>(a) 政府當局證實，倘若有關的收費橋樑及隧道因受政府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情況而導致不能運作，投資者會獲得賠償</p> <p>(b) 政府需否就向投資者支付的賠償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以及該等賠償會否設有上限</p>	
005153 - 01012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建議的證券化計劃對運輸政策的影響</p> <p>(a) 就該項計劃會對政府充分善用三條海底隧道的計劃造成負面影響的關注</p> <p>(b) 政府當局保證，當局會在證券化計劃中加入一項保持靈活性的機制，以便日後可靈活推行政府的運輸政策，當局在安排這次交易的結構時亦會小心行事，以確保證券化計劃不會影響籌劃中的任何運輸措施</p> <p>(立法會 CB(1)800/03-04(02)號文件第A5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25 - 01132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有關證券化計劃會限制政府制定及實施運輸政策的權力，並對有關收費橋樑及隧道營運者的僱員造成負面影響的關注</p> <p>(b) 政府當局確認，該項計劃純粹是財務上的安排，對有關收費橋樑及隧道的使用者和營運者，以及有關營運者的僱員不會有任何影響(立法會CB(1)800/03-04(01)號文件)</p> <p>(c) 發行傳統政府債券及證券化債券的費用，以及對投資者的保障(立法會CB(1)800/03-04(02)號文件第A1項)</p>	
011327-011405	石禮謙議員	支持建議證券化計劃	
011406-011829	主席 匯豐 政府當局	<p>證券化債券的年期及利率</p> <p>(a) 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化債券會包括各批不同年期的債券，並會發行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p> <p>(b) 匯豐表示，一般而言，年期較短的債券的利率會較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830-011934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政府有權選擇透過提早贖回債券，將海底隧道剔出證券化計劃</p> <p>(b) 政府考慮行使此項選擇權的時間，以及須考慮的因素</p>	
011935-012101	主席 政府當局	<p>倘若橋樑及隧道的收費改變，導致有關的整體收費收入減少，當局會向投資者作出補償</p> <p>(a) 政府當局確認，如有關的收費收入減幅大於某一限額，投資者會獲得補償</p>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委任安排人後與安排人及信貸評級機構制訂有關的限額水平</p> <p>(立法會 CB(1)800/03-04 (02)號文件第C1項)</p>	
012102-01233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證券化債券的目標投資者</p> <p>(a) 向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證券化債券的比例</p> <p>(b) 促請政府在分配證券化債券時給予散戶投資者優先權</p>	
012336-012619	石禮謙議員	<p>推行證券化計劃的費用，以及如何得出有關的估計費用</p> <p>(立法會 CB(1)800/03-04 (02)號文件第B4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20-012849	主席 政府當局	如當局在證券化債券到期前贖回債券，是否需要向投資者作出補償	
012850-01331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倘若收費改變導致有關的收費收入增加／減少，對政府有何影響 (立法會 CB(1)800/03-04(02)號文件第C1項)	
013314-013534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不可抗力引致的服務受阻事件向投資者作出補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第3段)	
013535-013735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匯豐	證券化債券的利率	
013736-014134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發行證券化債券的“特定目的發行人”的運作、就有關收費收入成立的償款基金的管理(立法會 CB(1)800/03-04(02)號文件第D2項)、管理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及保障投資者利益的交易管理人及證券受託人所擔當的角色等詳細資料	
014135-0151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財政司司長根據《借款條例》第3(4)條可行使酌情權，使政府與貸款人就建議的證券化計劃下借入的款項所簽訂的協議獲豁除於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定之外 (a) 政府當局擬建議財政司司長行使該項酌情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豁除有關協議於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定之外的原因</p> <p>(c) 政府當局表示，協議所載的大部分資料會包括在證券化計劃的招股說明書內，並向公眾公開；只有投資者的身分及各投資者認購的金額兩項資料會因為商業原因而予以保密</p> <p>(d) 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證券化計劃的整體結果</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5125-015200	石禮謙議員	支持財政司司長行使《借款條例》第3(4)條下的酌情權	
015201-015350	主席 政府當局 匯豐	政府當局證實，證券化債券的資料(例如債券的表現)，會於互聯網上發放，並會定期更新，供投資者參閱	
015351-015454	主席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015455-01564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3日